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萨拉·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1. 在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297次和第298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2月18日第3次会议上，提及《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增订《汇编》和《汇辑》，并努力消除编写工作积压的现象。各代表团回顾，这两份出版物对提供有关本组织对《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的分析研究至关重要。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尚未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强调必须发布这些出版物，才能使其具有切实意义。有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两份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汇辑》。
3.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利用实习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写研究报告，支持努力找到能够协助此类编写工作的学术机构。
4. 各代表团认识到秘书处缺乏编写两份出版物的适足资源和能力，对那些为《汇编》和《汇辑》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两个基金有利于在消除这两个出版物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他们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或赞助专家。
5. 在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通报了《汇辑》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6. 关于《汇辑》的现状，秘书处代表报告，该出版物的编写工作继续取得重大进展，重点是同时完成分别涵盖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补编第二十二号和第二十三号。秘书处代表更具体地指出，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重大干扰，补编第二十二号预发本仍于 2020 年 10 月如期完成并在网上发布，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发布补编第二十三号预发本的工作在按部就班地进行。

7. 秘书处代表随后概述了三个方面的发展情况。首先，在出版方面，秘书处代表指出，涵盖 1989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所有已出版的补编版本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网上提供。涵盖 2018 年的补编第二十一号已经以英文出版，预计到 2021 年 4 月将以其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已经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时间表，从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到每份补编的最后印刷文本出版，为期 22 个月。

8. 第二，在创新方面，秘书处代表着重指出，正在更加广泛地利用现代技术，开发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各种可视化和交互式信息数据集，全部在安理会网站上提供。还指出，除了 1 月初发布的 2020 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外，还发布了另外两个数据集，即《安全理事会成员看板》和《安全理事会妇女看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信息可视化程度也有所提高。所有数据集都在新的数据平台上开发，以便提供更吸引人和更具互动性的体验。

9. 第三，在外联方面，努力在社交媒体上对《汇辑》和上文概述的各种数据集进行了积极宣传，以增进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惯例的了解，提供更多的相关知识，改进相关数据质量。

10. 秘书处代表对会员国加大支持力度，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表示感谢。秘书处代表指出，考虑到经常预算规模不断缩小，利用信托基金的资源可分配更多人力资源，以便按照雄心勃勃和可预测的时间表编纂年度出版物。另指出，中国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自 2020 年上次通报后提供了慷慨捐助。

11. 秘书处代表还感谢丹麦、日本、大韩民国和瑞典赞助初级专业干事。

12. 秘书处代表指出，为了维持雄心勃勃的《汇辑》发布战略，来自会员国的持续财政支持仍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面临的财政困难不断加剧，而非常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使情况更加恶化。因此，已发起为信托基金充资的紧急呼吁，目的是确保获得足够的资金，以便以现代化的、更便于查阅的方式提供《汇辑》卷册中所载的丰富数据，并加快编写过程中生成的所有数据的编辑和质量控制工作。秘书处代表还指出，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提出索取信息的要求数量大增的情况都证明，诞生于 1950 年代的《汇辑》仍然是了解安全理事会日益活跃和复杂的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13. 关于《汇编》的现状所作的情况通报以两个主要方面为重点，介绍了自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 (A/75/145) 发布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

14. 首先，关于正在编写的新研究报告，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有三份补编即补编第 10、11 和 12 号已取得进展。关于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开展了研究和起草工作，支持法律顾问办公室正在编写的关于《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 至 2015 年)，秘书处代表指出，同一学院已开始关于第十一条的研究报告的工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聘请编写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的咨询人已完成任务。该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正在最后完成相关报告。关于补编第 12 号(2015 至 2020 年)，同一学院已完成编写分别涉及第八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一条的三份研究报告所需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15. 其次，关于学术机构参与研究和起草《汇编》研究报告方面，秘书处代表对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支持表示感谢。还表示感谢高丽大学、隶属于该大学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其宝贵、慷慨的提议，即从 2021 年 3 月开始为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作出贡献。

16. 除这些发展外，秘书处代表还着重指出，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所有代表团转达了大会的呼吁，即请各国考虑赞助协理专家编写《汇编》，此后有两个代表团于近日要求提供有关该倡议的更多信息，一个来自亚太地区，另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7. 秘书处代表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在这方面，据指出，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基金的可用余额为 79 623 美元。

18. 秘书处代表再次请各代表团提高各自国家或区域学术机构对参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兴趣，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19. 秘书处代表汇报之后，各代表团再次要求秘书处消除《汇编》出版工作积压现象，因为其所有各卷都受到影响。秘书处重申致力消除积压，同时指出缺少可用资源。

2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促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

(b) 还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在这方面还欢迎秘书处提出倡议，邀请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

(c)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以及其他捐助，包括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

(d)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为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维持年度出版时间表；在联合国不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两个出版物；

(e)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两份出版物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¹和《汇辑》网站；²

(f)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各卷、特别是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

(g)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¹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²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